

证 明

本人刘国庆（身份证号：652723196908262215）承包的乌鲁木齐县甘沟乡-小渠子公路（C408）建设项目剩余工程款 1716132.68 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壹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陆角捌分）。

本人同意从剩余工程款扣除费用 429035.18 元。

承诺人：

2026年4月1日



结清证明

致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刘国庆身份证号：652723196908262215系乌鲁木齐县甘沟乡一小渠子公路(C408)建设项目承包负责人。经与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账，截至2026年04月03日该项目承包可用资金为0元（人民币零元）。

特此证明：2026年04月03日，我与贵公司就上述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，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，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。

自本证明出具起，所有有关该承包业务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、工程量单、出货单、收料单、欠条等均作废，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。

本证明按手印有效，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证明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652723196908262215

联系电话：18690259993

日期：2026.4.3

